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证券代码:002472　公告编号:2016-01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公告目的仅为向公众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应仔细阅读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全文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公司新增股份数50,000,000股,发行价格24元/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受理本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2016年1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本次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十二个月,从上市首日起算。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2016年1月12日(即上市首日)不除权,股票上市首日设涨跌幅限制。

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核准、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双环传动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天健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定价基准日	指	双环传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5月8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RV减速器	指	RV(Rotary Vector)减速器由第一级渐开线行星传动和第二级摆线行星传动组成。RV减速器具有体积小、传动比大、传动效率高、运动精度高、回差小、低振动、刚性大和可靠性高等特点。相比于谐波减速器,RV减速器具有更高的刚度和回转精度。一般将RV减速器放置在工业机器人的机座、大臂、肩部等重负载的位置。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ShuangHuan Driveline Co.,Ltd
注册资本:288,372,000.00元(本次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吴长鸿
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简称:双环传动
公司代码:002472
成立日期:2005年8月25日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317600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电子信箱:ys@gearsnet.com
公司网址:http://www.gearsnet.com
经营范围:齿轮、传动和驱动部件制造、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上述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过程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公司于2015年5月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5年5月8日进行了公告。

2、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于 2015 年5月25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15 年5月26日进行了公告。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于 2015年11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5 年12月8日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证监许可[2015]2825号)。

(三)募集资金验资情况

2015年12月16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保证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158号"《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16日12时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9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亿柒仟捌佰伍拾万元整(￥178,500,000.00)。

2015年12月22日,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的申购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7-161号"《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金验证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2日15时35分止,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在广发证券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第一支行开立的账号为36020001292015856809的人民币申购资金缴款专户内缴存的申购款(含认购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壹拾贰亿陆仟捌佰万元整(￥1,268,000,000.00)。

2015年12月24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537号"《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12月23日止,双环传动向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星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苏伟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4.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2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636,396.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363,604.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50,00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129,363,604.00元。

(四)股份登记情况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受理本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通过向不超过10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三)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50,000,000股。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5年5月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即18.65元/股。

公司于2015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于2015年4月29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扣除公司已经回购股份后的最新股本总额)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5年5月13日发布《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鉴于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底价调整为18.53元/股,即发行价格不低于18.5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	调整前的发行底价 — 每股现金红利
	=	18.65元/股 — 0.12元/股
	=	18.53元/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按照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市场化询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申购金额优先的原则协商确定为24元/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五)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募集资金总量及净额

本次发行总募集资金量为人民币1,2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363,604元。

(七)发行费用总额

本次发行费用总计为20,636,396元,其中包括承销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存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将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开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文件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对象名称、认购股数及限售期等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金额(元)	获配股数(股)	锁定期限(月)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21,999,992	5,083,333	12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20,000,000	5,000,000	12
3	苏伟强	24.00	144,999,984	6,041,666	12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75,999,992	7,333,333	12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20,000,000	5,000,000	12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4.00	300,000,000	12,500,000	12
7	珠海星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4.00	180,000,000	7,500,000	12
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	37,000,032	1,541,668	12
合 计			1,200,000,000	50,000,000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人民币)197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以外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

2、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黄山大道中段60号

法定代表人:余刚

注册资本:25,000万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苏伟强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51号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619号505室

法定代表人:阮琪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1211690.8400万元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限山东省、河南省、浙江省天台县、浙江省苍南县以外区域);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股票期权做市(有效期至2018年02月05日)。

6、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生章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000万元

经营范围:经营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7、珠海星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4185

法定代表人:周雅娜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对所投资的项目和企业进行经营及财务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3号楼1室

法定代表人:蒋月勤

注册资本:15,000万元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发行对象的获配产品情况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产品
1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证券-国信证券-共盈大岩量化定增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	苏伟强	苏伟强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1: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95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2: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535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3: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08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4: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409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5: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528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6: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睿鑫定增1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7:财通基金-光大银行-睿鑫定增2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8:财通基金-工商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增和6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9: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364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10: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张永珍
		产品11:财通基金-平安银行-东吴创新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12:财通基金-平安银行-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13: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667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14:财通基金-光大银行-富春定增银动186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15:财通基金-上海银行-富春定增519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16: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恒增专享2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17: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66号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18:财通基金-工商银行-富春定增188号资产管理计划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1:中信证券-民生银行-中信证券定增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2:中信证券-民生银行-中信证券定增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3: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4: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5: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新三板增强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6:林德明
6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产品1:招商财富-招商银行-和君津盈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产品2:招商财富-招商银行-晟融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珠海星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星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基金-兴业银行-中融信托-日进斗金2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广发证券核查了上述各认购对象的信息,确认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没有通过直接或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最终获配的8家投资者中,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了备案;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了备案;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基金子公司,其参与配售的相关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进行了备案;珠海星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无需履行认购产品的相关备案手续,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发行对象的选择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对象的确定符合贵会的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发行人律师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发行的询价、申购和配售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备案手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及本次发行的认购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参与认购的情形;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和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于2015年12月31日受理本公司就本次增发股份提交的相关登记材料,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16年1月12日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上市日,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公司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本次发行中,认购对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伟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星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票自2016年1月12日起限售期为12个月。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发行保荐书和保荐工作报告

(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律师工作报告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委员会核准文件

二、查询地点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玉环县机电工业园区1-14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古墩路702号赞宇大厦12楼联系人:曹晖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317600

电话:0571-81671018

传真:0571-81671020

电子信箱:ys@gearsnet.com

三、查询时间

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特此公告。

发行人: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 1月 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2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已经完成,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公告如下:

一、发行人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发行对象承诺

本次发行的8家认购对象——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机电控股集团信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伟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星程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十二个月。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发行人律师承诺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审计机构承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引用的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 1月 5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6-03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请的三项产品于近日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获得证书情况

1、认证委托人(产品生产者):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认证标准:DB33/T 944.1-2014;DB33/T 944.2-2014;ZZB 017-2015

3、认证模式:自我声明+产品检验+"浙江制造"要求评价+获证后监督

4、产品名称:汽车变速器用圆柱齿轮、汽车变速器用圆柱齿轮、汽车发动机用圆柱齿轮

5、证书编号:CAZM2015P1000301R0M、CAZM2015P1000302R0M、CAZM2015P1000303R0M

二、对公司的影响

"浙江制造"是由浙江省政府主导,为整体反映、综合体现浙江企业和产品形象的区域公共品牌,目标定位是高品质、高端化,只对符合高标准、高品质要求的浙江产品进行认证。获得"浙江制造"认证的产品,将优先纳入"浙江制造精品"目录,在政府采购、政府性投资及补助、国有企业投资等项目中,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目前,浙江省已成立"浙江制造"认证联盟,由国内外高信誉认证机构实施严格认证,已有20多家企业的产品通过认证。

本次公司汽车圆柱齿轮产品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未来将有利于公司产品整体质量和综合形象的提升,认证结果的国际互认有利于降低企业认证成本,加速产品流入国际市场,有利于帮助公司开拓占领优质产品市场,实现"优质优价",增加产品的品牌附加值。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8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2016年基金代销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经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1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平安银行的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推广活动(仅限前端收费模式)。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参加平安银行基金定投及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包括:华富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1)、华富成长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3)、华富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基金代码:410004)、华富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410006)、华富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7)、华富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8)、华富强化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64105)、华富量子生命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410009)、华富中小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410010)、华富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0028)。

二、优惠活动期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16年1月11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请以平安银行最新公告信息为准。

三、优惠活动内容

1、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及自助终端渠道申购指定开放式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

2、橙子银行渠道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业务,申购费率按原费率的6折优惠。

3、柜面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点柜面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8折优惠。

4、网上银行(含口袋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4折享受优惠。

5、橙子银行渠道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优惠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人通过橙子银行渠道办理指定基金(仅限于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定投费率按原费率的3折优惠。

四、重要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平安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

2、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平安银行申购、定投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有固定费率的申购费及定投申购费不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4、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参与基金产品需已在平安银行开通了基金定投业务。

5、基金交易委托、费率最终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6、费率优惠解释权归平安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留意平安银行最新公告。

7、敬请投资者注意基金投资风险。

五、咨询办法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11-3

网址:www.bank.pingan.com

2、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8001,021-50619688

网址:www.hffund.com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八菱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杨竞忠先生的通知,获悉:

2016年1月7日,杨竞忠先生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杨竞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6,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1%)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7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月8日。

截止目前,杨竞忠先生持有公司94,766,0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45%,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7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6%。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16-002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筹划重大事项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4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该事项涉及资产收购。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成都路桥,证券代码:002628)自2016年1月4日(周一)开市起停牌。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进行了充分沟通、磋商,但由于双方在部分重要条款方面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故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周一)开市起复牌。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8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间接控股股东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经营业务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1日开市起停牌。经有关各方论证,该重大事项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28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由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商讨和完善所需时间较长,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7日、2015年12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如下:

一、重组基本情况

1、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工业有限公司、杭州潭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及部分标的资产对应的自然人股东等。

2、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初步方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但尚未最终确定。

3、标的资产情况

目前已初步确定交易比例的标的资产情况:国药集团工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集团威奇达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集团大同威奇达中抗制药有限公司33%股权、青海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2.92%股权、国药集团新疆制药有限公司55%股权、国药集团汕头金石制药有限公司100%股权、国药集团致君坪山制药工业园经营性资产。

上述标的资产的交易比例后续仍存在变更的可能性。

由于公司仍在与交易对手就纳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范围的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进行协商,目前尚不能确定以下标的资产的交易比例:国药集团三益药业(芜湖)有限公司、国药一心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深圳)坪山制药有限公司、深圳致君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二、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在筹划推动过程中。

1、2016年1月8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8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两个月,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启动相关政府部门的前置审批相关工作。

3、停牌期间,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但尚未与聘请的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尽职调查,就交易相关事项与相关方进行沟通与磋商,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的信息披露,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25　证券简称:徐工机械　公告编号:2016-4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徐工机械"、"公司"或"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063]号"文核准。本次债券采用分期发行,首期债券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债券简称为"16徐工01",债券代码为"112312"。

2016年1月8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利率区间为3.20%-4.20%。根据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决定超额配售10亿元,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54%。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1月11日至2016年1月12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考2016年1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编号2016-2公告。

特此公告。

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11日